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粤医保发〔2019〕26号

广东省医保局 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监局
转发《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
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保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（委）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 药监局关于完
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

发〔2019〕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完善政策，保障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权益

各地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政策，将高血压、糖尿病（以下简称“两病”）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。结合“两病”流行病学、参保和历史医疗费用等，测算“两病”参保患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目标人群规模和统筹基金支出，合理确定“两病”医保支付比例、年度支付限额等政策，结合临床诊疗规范合理确定门特病种待遇享受有效期，完善“两病”门诊用药长期处方制度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基本用药需求。

二、强化保障，完善药品采购和支付政策

按照国家要求，制定全省统一的“两病”用药医保支付标准。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，以量换价、招采合一，将“两病”药品品种（含通过一致性评价的“两病”品种）优先纳入采购目录，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及扩围中选品种直接挂网采购。

三、加强监管，优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

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，加大考核力度。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和重点监测工作，实现医保智能监控全覆盖。将严重违法违规恶意骗取、套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个人，依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门诊特定病种审批管理。开展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，通过互联

网、APP、微信公众号、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等渠道提供线上便捷服务。

四、做好服务，保障药品有效供应和合理使用

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，切实推进分级诊疗用药衔接，确保药品稳定供应。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，推动药学服务转型发展，增强药学队伍服务能力，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。



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
国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医疗保障局 文件

医保发〔2019〕54号

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
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
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药监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（以下简称“两病”）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现就完善“两病”患者门诊用药保障提出指导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“保基本、可持续、惠民生、推改革”的总体要求，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“两病”患者门诊用药保障为切入点，坚持“既尽力而为、又量力而行”原则，探索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，增强基本医保门诊保障能力，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锁定范围，明确保障内容

(一) 明确保障对象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并采取药物治疗的“两病”患者。

(二) 明确用药范围。对“两病”患者门诊降血压或降血糖的药物，要按最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品种，优先选用目录甲类药品，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，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，优先选用集中招标采购中选药品。

(三) 明确保障水平。以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，对“两病”参保患者门诊发生的降血压、降血糖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要达到50%以上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在摸清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人数、用药数量和金额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合理设定支付政策。

(四) 做好政策衔接。要做好与现有门诊保障政策的衔接，确保群众待遇水平不降低，对降血压和降血糖以外的其他药品费用等，或已纳入门诊慢性病或特殊疾病保障范围“两病”患者的待遇，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。要避免重复报销、重复享受待遇。要做好与住院保障的衔接，进一步规范入院标准，推动合理诊疗。

和科学施治。

三、配套改革，确保患者受益

(一) 完善支付标准，合理确定支付政策。对“两病”用药按通用名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。积极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，以量换价、招采合一，对列入带量采购范围内的药品，根据集中采购中标价格确定同通用名药品的支付标准。根据“两病”参保患者就医和用药分布，鼓励开展按人头、按病种付费。

(二) 保障药品供应和使用。各有关部门要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，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，不得以费用控制、药占比、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、药事委员会审定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与合理使用。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第三方配送机制。完善“两病”门诊用药长期处方制度，保障患者用药需求，但要避免重复开药。

(三) 规范管理服务。完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，将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服务纳入协议管理。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，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师责任，加强“两病”患者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，提高群众防治疾病健康意识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做好组织实施

(一) 压实责任，确保待遇落实。各省(区、市)要高度重视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本文件印发后一个月内出台本省实施方案，指导督促统筹地区于2019年11月起开始实施，确保群众年内享受待遇。

(二) 细化分工，加强协同配合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“两病”患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，加强指导，密切跟踪工作进展。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“两病”用药保障有关

工作，按规定保障所需工作经费。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“两病”患者的健康管理，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两病”用药指南和规范，规范诊疗行为，确保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合理使用。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“两病”用药一致性评价审评和生产、流通、配送等环节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用好管好基金。要健全监督举报、智能监控、信用管理等机制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加强对虚假住院、挂床住院等违规行为的监管，引导住院率回归合理水平。各部门要各尽其责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不断完善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建设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社保局。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8日印发
